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全市建筑工地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及停复工工作的通知

杭建工通知〔2025〕2号

各区、县（市）住建局，市质安监总站，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会议和文件要求，围绕“两个不发生、两个下降、一个确保”目标，切实做好全市建筑工地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及停复工工作，确保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安稳定，有序推进全市建筑工地节后复工复产，为全市一季度经济实现“开门红、开门稳”提供坚实保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节前现场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到工停场清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深化责任担当，持续推进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全方位消除安全隐患：一是对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脚手架等重大危险源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危大工程隐患；二是收集归拢零散建筑材料和施工垃圾，全面封堵临边洞口，消除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隐患；三是释

放塔机回转限位，妥善收放吊篮、卸料平台、施工机具等设施设备，消除机械设备隐患；四是及时清理并规范存储易燃易爆杂物，加强消防器材配置，确保消防水源和电力供给，消除消防隐患；五是对现场临时用电进行排查，停工前所有电源线路和配电（开关）箱进行断电和上锁，消除临时用电隐患。各项目需将节前隐患排查情况书面报送至属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春节期间，停工项目应落实封闭管理，关闭工地出入口，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地内不得使用燃煤或明火取暖、做饭，禁止在工地及周边 50 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同时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安排专人认真做好停工期间预警预报和应急值守工作，并将春节期间值班名单于 1 月 21 日前报属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值班人员要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如遇有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按规定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

二、加强春节期间不停工项目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安全

春节期间不停工项目，参建各方企业负责人应加强带班检查，组织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到岗履职，全面掌握工地安全生产状况，合理安排作业面和作业时间，对危大工程、起重机械、高处作业、消防安全、有限空间等重点部位和环节加强管控力度，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举措。管理人员要与作业人员“同上班、同下班”，适当开展一些关爱关怀活动，营造节日氛围，同时做好员工节日生活安排，做到文明过节，严禁酒后作业、危险作业。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摸排春节期间不停工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统计春节加班人数、主要施工进度和保障需求等内容，并于1月23日前将春节期间不停工项目清单（见附件）上报至市建委。同时要主动服务，及时跟踪施工进度，帮助企业协调材料物资保障，确保项目正常推进。对春节期间不停工项目安全管控情况要加强检查，通过施工现场巡查检查、浙里建平台视频抽查等方式，进一步督促项目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发现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要责令立即停止危险作业，整改闭环。

三、提前谋划节后复工复产各项举措，推进有序复工

各企业、各项目部要提前谋划，提前部署，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工作：一是要按照“早开工，早达产”的要求，做好复工复产的人员准备、物资准备、工序准备，鼓励通过包车、奖励等方式帮助工人早返岗，早复工；二是要周密部署节后复工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做好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状态调整，及时开展上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实现有序复工，平安达产。

附件：2025年春节期间房屋市政工程不停工项目清单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1月8日

（联系人：王丰，联系电话：85254098）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类 型	建 设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项 目 值 班 人 及 联 系 方 式 (建 设)	项 目 值 班 人 及 联 系 方 式 (施 工)	建 设 规 模 (万 平 方 米 或 公 里)	建 设 地 点	总 投 资 额 (万 元)	起 止 年 限	目 前 形 象 进 度	是 否 属 于 重 大 项 目	春 节 期 间 加 班 作 业 人 数	春 节 期 间 主 要 施 工 内 容	保 障 需 求 (员 工 、 物 资 材 料 、 运 输 等 , 如 遇 渣 土 外 运 、 混 凝 土 供 应 有 困 难 , 需 提 供 详 细 的 渣 土 外 运 量 、 消 纳 点 、 混 凝 土 供 应 企 业 、 供 应 量 等 信 息)	备 注

